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有必要的

目前，公司行业地位日益巩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但公司股价较低，投资价值被低估，不仅给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也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在此情形下，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将有利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高股东持股价值，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建立常态化的股东回报机

制。

### 3、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是可行的

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的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小。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下同）分别为 626.37 亿元、1,264.20 亿元和 738.54 亿元。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 11 亿元计算，回购资金规模占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仅为 1.76%、0.87%和 1.49%，占比较小。此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 2011-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平均为 37.55 亿元，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6.80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05.32 亿元，足以支付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3)、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各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4%、47.45%和 58.77%，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54%（未经审计），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

时，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要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时履行完成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公司开展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业务的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业务，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与实施流程，开展保本保收益型的委托理财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核及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收购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公司拟收购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所持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光电”）5.128%股权。合肥建翔持有公司 8.10%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收购合肥建翔所持

鑫晟光电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建翔所持对鑫晟光电的原始出资 100,000 万元，对应鑫晟光电 5.128%的股权。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4 号），上述股权对应价值为：106,247.94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受让合肥建翔所持上述鑫晟光电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鑫晟光电资产评估对应股权价值的 105%，即不高于 111,560.34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壹仟伍佰陆拾万叁仟肆佰元整）。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鑫晟光电部分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耿建新、季国平、于宁、吕廷杰  
2014 年 7 月 28 日